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60,160,558.50 元（含税）调整为 59,894,363.25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变，转增股本总数由 40,107,039 股调整为 39,929,576 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致使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206,057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515,927 股后的总股数为 133,690,13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160,558.5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4%。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206,057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515,927 股后的总股数为 133,690,130 股，合计转增 40,107,0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7,313,096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 591,5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

为 1,703,159 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2023 年回购计划回购的 2,404,313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7,206,057 股变更为 134,801,744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34,801,74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实际股份数量为 133,098,585 股。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总股本 134,801,744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703,159 股后的总股本 133,098,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894,363.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64%；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9,929,57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4,731,32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